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宏辉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宏辉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宏辉转债首次信用评级结果为 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2020 年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宏辉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首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6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 号）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33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200 万元，公司 33,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实际控制人郑幼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校先生、黄庄泽先生共计配售宏辉转债 2,000,696 张，占发行总量的 60.26%；其中黄俊辉先生认购 1,798,450 张，占发行总量的 54.17%；郑幼文女士认购 186,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5.60%；陈校先生认购 9,96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30%；黄庄泽先生认购 6,2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19%。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校先生、黄庄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宏辉转债 333,37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庄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宏辉转债 332,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接到股东黄俊辉先生的通知，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股东黄俊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宏辉转债 332,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黄俊辉	1,149,320	34.62	332,000	817,320	24.62
郑幼文	186,000	5.60	0	186,000	5.60
合计	1,335,320	40.22	332,000	1,003,320	30.22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6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粉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括 7,000 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一年）。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括 7,0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3,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200.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25.27 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20）0004 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1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23,300.00	22,725.27	6,459.97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9,900.00	9,900.00
合计		33,200.00	32,625.27	16,359.97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情况为 8,280.10 万元。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产品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确保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8,280.81	146,850.06
负债总额	20,832.22	51,72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44.18	95,0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39	339.3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括 7,000 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一年）有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括 7,0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括 7,0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括 7,0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宏辉果蔬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宏辉果蔬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宏辉果蔬及子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宏辉果蔬及子公司通过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宏辉果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2.33	/
合计		600	600	2.33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0.6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9,108,303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25,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1.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 180,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91%；预留授予权益总数 45,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23%。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3,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921 元 / 股；本次实际向 3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48,325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901 元 / 股。上述权益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8、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授予日，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13,755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921 元 / 股；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授予日，向 4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81,226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901 元 / 股，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7,159,432 股；目前该次授予登记事项正在办理中。

公司同意注销 4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81,075 份，同意回购注销 5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80,450 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840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4,863,186 份；同意 3,815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29,108,303 股。

10、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 15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53,800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2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85,980 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部分预留授予	剩余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价格	6.03 元 / 股	5.901 元 / 股	5.901 元 / 股
授予数量	149,183,352 股	11,255,180 股	18,881,226 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893 人	396 人	474 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49,183,352 股	10,348,325 股	授予登记事项正在办理中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893 人	364 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3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净利润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解除限售系数 A+ / 100% A / 100% B / 80% C / 50% D / 0%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根据 2019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按照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10,000	0.062	0.001
核心员工		28,998,303	16.253	0.147
合计		29,108,303	16.315	0.148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5 月 18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9,108,303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解除限售后，如转让所持的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16,017,876	-29,108,303	17,986,909,5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8,814,023	29,108,303	1,867,922,326
总计	19,854,831,899	0	19,854,831,899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兼总裁陈红良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发展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公司“2019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就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未来发展规划等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广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